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02210060007A



项目名称

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

委托单位

农安县合隆镇人民政府

样品类别

废水

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章”、“检测专用章”及骑缝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5.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；复制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则无效。
6.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，如放射性、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，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，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。
7. 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。
8.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；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，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9. 本机构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。
10.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申明，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。
11.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单位名称：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 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2208 号 2 栋 4 楼

联系电话： 0431-85578866

邮政编码： 130000



一、检测基本情况			
项目名称	合隆污水处理厂环境检测		
采样地点	农安县合隆镇街道		
采样日期	2021年2月23日		
采样人	李凯、左开阳		
检测项目	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粪大肠菌群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类		
样品编号	02210060007A-01~02210060007A-07		
检测日期	2021年2月23日~2021年2月28日		
二、采样规范			
采样项目	采样依据		
废水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	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			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	检出限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	--	--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	--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	0.5mg/L
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/T 347.2-2018	--	20MPN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	0.06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项目及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日期	样品 状态	色度 倍	悬浮物 mg/L	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/L	粪大肠菌群 MPN/L	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/L	石油类 mg/L	动植物油类 mg/L
1#污水处 理后	2021.2.23	清澈无味	4	9	6.9	9.4×10^2	0.463	0.06L	0.08

注：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即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☆报告结束



签发日期: 2021.2.23

陈斌

签发:

李和利

审核:

李和利

编制:

